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050号



000020160600050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05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050号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6年6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有关规定，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于2014年6月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6,93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3.67元，共募集资金1,199,833,1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8,749,71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61,083,39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1,992,377.3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9,091,012.6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4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87,703,166.70元，包括：（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7,397,609.06元；（2）以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276,420,598.96元；（3）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浙江金西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以下简称“金西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能热电”）向本公司借款方式变更为本公司向宁能热电增资和债权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53,884,958.68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共计604,766,464.4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相应手续费后的净额31,386,241.1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分别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36050516236	387,083,390.00	1,805,71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36049516236*7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36049516236*0*6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950000000596040	387,000,000.00	27,092,427.8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20,000,000.00	短期理财产品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02801896600070	387,000,000.00	5,868,325.7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80,000,000.00	短期理财产品
合计		1,161,083,390.00	604,766,464.4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金西项目原由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能热电”）以借款方式实施。2014年7月，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金西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宁能热电向本公司借款方式变更为本公

向宁能热电增资和债权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增资金额为5,400万元，债权投入金额为29,600万元。

宁能热电成立于2012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2,467万美元。根据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于2013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婺经商（2012）22号】，本公司拟出资金额为1,034.14万美元，出资比例占宁能热电注册资本的42%。本公司本次拟向宁能热电增资5,400万元属于依照约定及前述批复履行向宁能热电出资义务的行为，未改变宁能热电的股权结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能热电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已增至15,205.02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变更金西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变更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2。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4年7月17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7,397,609.06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34号），鉴证结论为“宁波热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5、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内适当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包括银行以及证券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即在1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

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且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根据公司募资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5亿元，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因均未到期，所以暂无实际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88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万元	2015-4-28	2016-1-28	5.5%	-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157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5-7-17	2016-4-15	5.0%	-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158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5-7-24	2016-1-25	4.8%	-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 64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5-6-10	2016-1-20	5.3%	-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 73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万元	2015-7-28	2016-7-27	5.4%	-	否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佳赢 15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5-09-25	2016-9-22	4.8%	-	否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佳赢 150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5-10-10	2016-10-09	4.7%	-	否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佳赢 15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万元	2015-10-20	2016-4-22	4.4%	-	否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佳赢 15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	2015-11-6	2016-5-12	4.2%	-	否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2015 年年末累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			2014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年度报告	差异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年度报告	差异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年度报告	差异
1、	浙江金西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	34,197.68	34,197.68		26,432.17	26,432.17		18,237.17	18,237.17	
2、	北仑春晓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24,572.64	24,572.64		19,163.32	19,163.32		17,422.31	17,422.31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09.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7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77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4 年度		35,65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度		23,110.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金西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5,960.51	34,197.68	—	97.71	—	—	—	否
北仑春晓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7,150.33	24,572.64	—	28.91	—	—	—	否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	23,110.84	58,770.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25739.76 万元。该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34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情况	<p>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内适当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包括银行以及证券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且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该额度根据公司募投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金西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宁能热电向公司借款方式变更为公司向宁能热电增资和债权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 5,388.50 万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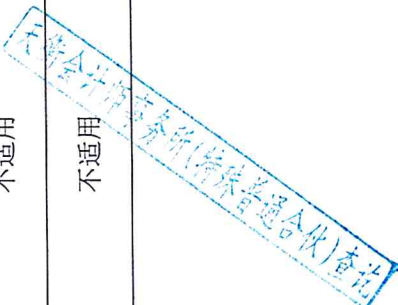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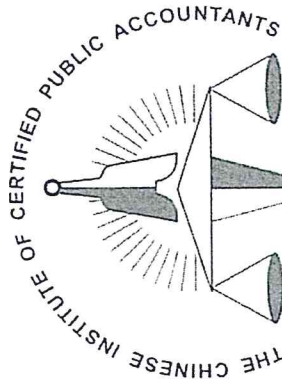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浙江金西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北仑春晓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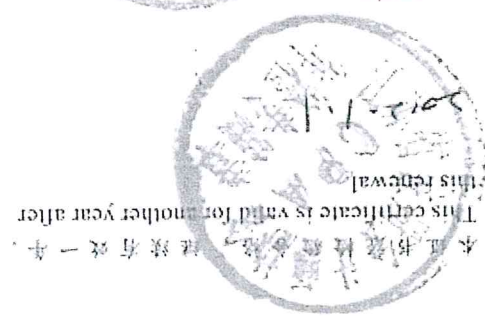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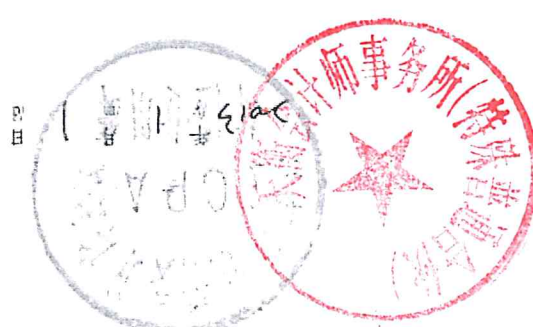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5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春华 (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顾春华 (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顾春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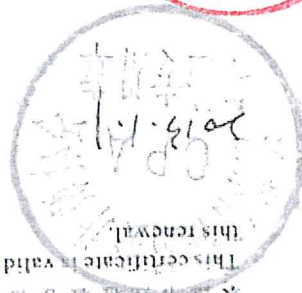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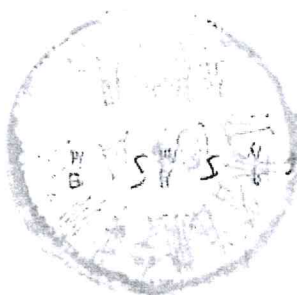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学文 (340900450006)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学文 (340900450006)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5月



姓名 Full name 胡学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70168081204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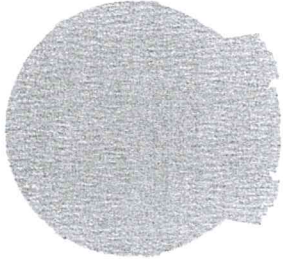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秦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6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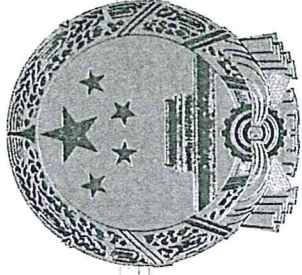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3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企[2010]1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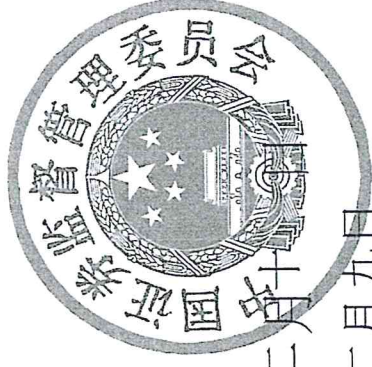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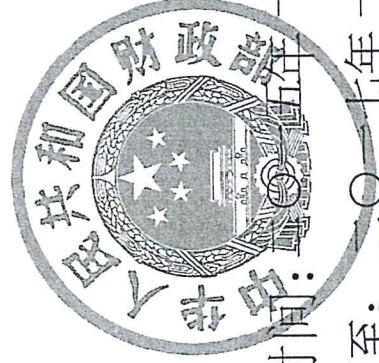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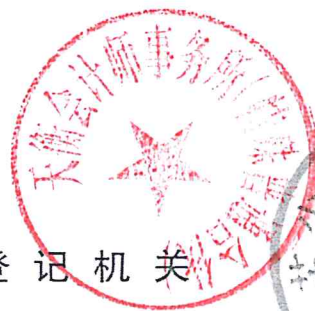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1505180077

注册号 320000000111069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蔚新 郭澳 蒋亮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5月 18日